

114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制		學院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口衛系)(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913			37,913
	雜費				12,510			15,510
	合計				50,423			53,423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合計/學分學雜費				2,030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學院轉型增設)	學分學雜費				1,676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9,126			37,913
	雜費				12,910			15,510
	合計				52,036			53,423
在職專班(碩士)	學分學雜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5,366			
	雜費				10,320			
	合計				15,686			
博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說明：

- 1.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5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其他」。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本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說明三略以，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基此，如進修學院已轉型增設為二技進修部，其收費基準不得超過原進修學院收費基準。
- 4.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 chu421@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薛軍文

電話：(02)2437-2093分機123

傳真：(02)2437-2759

電子信箱：tracy@ems.dyhu.edu.tw

114學年度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制 \ 類別			護理類	家事類	商業類
114學年度該類所含科組名稱 (若為114學年度新增科別，請於公文內敘明，並檢附本部核定公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資料。)					
日間部	五專前 3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0,328	20,328	20,328
		雜費	8,650	8,650	8,650
		合計	28,978	28,978	28,978
	五專後 2年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7,336	26,644	25,055
		雜費	10,380	8,650	8,650
		合計	37,716	35,294	33,705
	二專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267	1,267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原專科進修學校 (已無舊生請填 「無舊生」)	學分學雜費			無舊生	無舊生

說明：

- 1.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2.依本部108年11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09年11月8日前)，應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爰此，如原專科進修學校收費基準與進修部不一致，請分別「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部」之收費基準，為保障學生權益，原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原收費基準。
- 3.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chu421@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聯絡人：薛軍文

電話：(02)2437-2093分機123

傳真：(02)2437-2759

電子信箱：tracy@ems.dyhu.edu.tw